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高海军先生的辞职报告，为积极配合公司推进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项目，按照境内外上市规则完善公司独立董事结构，高海军先生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7年5月31日），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高海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高海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高海军先生仍需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高海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拟提名梁伟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伟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拟作出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有计划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梁伟峰、赖晓凡、文广，其中梁伟峰为召集人。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赖晓凡、张清森、梁伟峰，其中赖晓凡为召集人。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文广、陈艳、梁伟峰，其中文广为召集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梁伟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高海军先生的辞职报告；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伟峰先生，1971年3月生，中国香港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2007年12月至2014年2月历任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审计监察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海蓝控股有限公司 CFO；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任福森药业有限公司 CFO；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皓天财经集团有限公司 CFO；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任百农社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0月至今任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梁伟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梁伟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